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22101 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6 樓之 11

Tel : 02-8252 5088 Fax : 02-8259 87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40750 寧夏路 89 巷 30 號

Tel : 04-2315 8228 Fax : 04-2315 8232

飛線漫遊通服務申請書

客戶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_____)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聯絡傳真 ()	
聯絡人	分機:	手機	
帳務聯絡人	分機:	手機	
E - M a i l			
帳單/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產品選擇			
產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1,050 元 (限定 22 國家) (價格皆已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年繳 1,050 元 (預付通)		
(發送) 號碼 (台灣)		(接收) 號碼 (國家: _____)	
申請人簽章	(請親簽並蓋章) - 本人已詳閱本業務服務契約	注意事項	*為配合相關政令申請使用任何電信服務時需隨附雙證件。*公司戶請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負責人健保卡影本
服務方案或優惠促銷貼紙區			
服務方案說明:			
證件正面黏貼處		證件背面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	北台業務簽名	經銷商/代理商/蓋章	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本人為申請人 (未滿 20 歲) 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申請人申辦北台電信之通信服務, 如有積欠北台數網電訊任何費用, 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 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北台數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北台數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電信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網路業務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以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國際指定轉接 ICF (International Call Forwarding) 語音轉接傳輸業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透過網路連線至系統，供用戶使用電信網路語音加值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一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並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自然人檢附雙身身份證件，法人及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雙身身份證件，以供核對。
第二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同時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三條：乙方及其委託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條：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三章 異動

- 第一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用電話、傳真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經甲方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二條：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三條：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四條：甲方因正當事由，得更換乙方之號碼或識別碼，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五條：乙方如發生前條情況時，乙方應以書面資料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提前終止日後 14 日內至甲方全省分公司（服務據點）返還設備。
第六條：乙方使用本服務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標的設備毀損無法使用者，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並於通知後七日內將設備妥善寄送至甲方，由甲方更換設備。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一條：乙方應支付甲方本業務服務費用，支付標準按甲方所定之價格資費表計算。
前項價格資費表將隨因網業者變動而隨時調整價格，但甲方應將調整後之新價格表達同帳單通知乙方。
第二條：乙方應支付甲方本業務服務費用，支付標準按甲方所定之價格表計算，並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甲方寄發繳費通知單之地址以乙方填載於申請書者為準，乙方如有變更，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
第三條：乙方應支付甲方本業務服務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費者，甲方得通知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或服務之通信。如乙方逾二個月未付款，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停止服務或收回標的設備，乙方應於停止服務或設備收回時給付甲方未獲付款之金額。
第四條：乙方如未收到帳單，應立即通知甲方補寄帳單，若未於專案合約載明之繳款日前通知甲方則視為乙方已收到帳單，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由拒絕付款，否則甲方得依前條之規定主張權利。
第五條：乙方收到帳單後應立即核對，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帳單後七日內提出，甲方將派專人處理。如未提出則視為同意，並以本契約所載之繳費期限付款款項，嗣後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印帳單，但收到帳單後二個月內得要求補印帳單。
第六條：乙方應以專案合約載明之繳款方式或帳單上之繳款方式支付各電信服務加值費用。
第七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八條：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帳單及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發票，皆須有甲方之圖章使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九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積欠費用而遭甲方暫停使用者，該停止使用期間，欠款費用仍應照常繳納。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一條：本業務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甲方無法保證各種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倘乙方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受損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甲方於七日前通知乙方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
第三條：如因網業者或 ISP 業者之 ADSL 線路障礙、設備故障或品質不良等不可歸責甲方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導致通訊中斷，甲方不負責乙方的損失之責。
第四條：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其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條：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本服務之人員負責責任，乙方如有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七條：乙方察覺使用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或跳接因網線路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調整本服務，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線號及密碼之手續，同時對應繳納費用有異議時，應向甲方提出申訴，可暫緩繳納，但經由甲方查明確為乙方所使用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若不歸責乙方時，甲方得折讓費用予乙方。
第八條：乙方如採用租用方案，應以妥善謹慎之方式於適當環境下，遵守相關操作指示及法令，依標的設備所設計之使用目的自行使用。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標的設備作任何變動、改良、修改及添附。乙方亦不得將標的設備轉租、移轉占有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乙方如採用租用方案，就標的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設備免於遺失、毀損、盜竊或遭受乙方之債權人或他人之索賠、擔保物權、設定負擔及法律程序執行等侵害情形。如上述情形使用本服務未滿一年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有關標的設備相關之維修及保固等事宜，均由甲方全權負責，惟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造成設備之損壞者（如外觀損壞、更改設定、人為破壞、擅自維修等），乙方須負擔維修所生之費用及該段時間月租費。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延、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中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 - 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 - 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48 - 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72 - 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96 - 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第六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一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一條：本契約於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期限以各專案合約及甲方公告為準。
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屆期滿時亦同。
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雙方或任一方向以書面通知他方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者，本契約則自期滿時起自動失效。
第二條：甲方或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經他方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善而未於其期限內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三條：乙方欲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合約時，應將所有應付費用一併結清予甲方後始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條：本契約之修訂均應由雙方或經雙方委任之受任人以書面簽署並出具委任書後方生效。
第六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甲方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條：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條：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